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4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越彬，男，1997年12月6日出生于海南省临高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工人员，住海南省临高县。因涉嫌
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韩丹，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越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赵洋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越彬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韩丹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10月，被告人谢越彬应谢某（另处）的要求，通过自己名下的微信收款码收取赃款，并将赃款转移至谢某名下的账户。经查证，被告人谢越彬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900元。

2020年5月23日，被告人谢越彬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或者出示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越彬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谢越彬系自首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谢越彬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鉴于被告人谢越彬在审理过程中已进行退赃并预缴罚金，当庭建议适用缓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谢越彬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当庭发表的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认罪认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谢越彬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已进行退赃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被告人谢越彬明知谢某（另案处理）实施诈骗行为，仍将自己的微信收款码提供给谢某使用。谢某通过该收款码收取被害人陈某被骗钱款6,900元。上述钱款到账后，被告人谢越彬按约定扣除300元，并将余款转至谢某微信账户。

2020年5月23日，被告人谢越彬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审理中，被告人谢越彬退缴6,900元，并预缴罚金2,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被害人陈某的陈述，证实2018年10月16日，其收到同学张凯琳通过QQ发来的消息，称她朋友出车祸需要向其借钱，并发给她一个收款码，后其通过扫码转账共计转给对方6,900元。次日其得知同学QQ号被盗，是别人冒充张凯琳向其借款，发现被骗遂报警

- 。
2. 证人谢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10月，其向谢越彬要微信收款码，并告知他，其要收款码是去骗钱，钱到以后让他自己拿一点好处。后谢越彬就将微信收款码提供给我用来骗钱，并在扣除好处费后转给其余款。其是通过盗用他人QQ号，后冒充QQ号主人身份向好友借钱的方式骗取钱款。
 3. 微信转账记录，证实陈某分八笔将共计6,900元转至谢越彬微信账户，后谢越彬将其中6,600元转至谢某微信账户。
 4. 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被告人的到案及到案后的交代等情况。
 5. 人口信息资料，证实谢越彬作案时已达法定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等身份信息。
 6. 代管款收据、转账凭证，证实谢越彬退缴6,900元及预缴罚金的情况。
 7. 被告人谢越彬的供述，证实2018年10月，谢某向其索要微信收款码去骗钱，别人转账进来之后让其再转给他，其应允并提供了自己的微信收款码。谢某如何实施诈骗其不知道。后其微信账户陆续进账6,900元，其知道谢某诈骗已经得逞，便留下300元，将余款6,600元陆续转给谢某。

上述证据经举证、质证，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本案的定性。经查，被告人谢越彬与他人通谋，明知他人欲使用其微信收款码去实施诈骗，仍提供给他人使用，在得款后帮助转账，并分得部分赃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应以诈骗罪的共犯论处。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谢越彬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指控和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越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谢越彬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谢越彬具有自首情节，且已全额退赃，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谢越彬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可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越彬犯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退缴在案的人民币六千九百元发还被害人陈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立寅
审 判 员	张蕾
人民陪审员	施海蓉
书 记 员	曲翔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